

证券代码：688223

证券简称：晶科能源

公告编号：2026-029

债券代码：118034

债券简称：晶能转债

##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变更部分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是

● 对公司的影响：本次变更部分日常关联交易协议，主要基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业务的实际需要，结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与最新市场情况变化，遵循审慎原则，经过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造成影响，也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较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无影响。

#### 一、本次变更日常关联交易协议事项的概述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8日与关联人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科科技”）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一”），在公司下属厂区内投建7个屋顶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及1个储能项目。该事项已经2022年2月16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22年3月7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

公司于2022年9月19日与关联人晶科科技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以下

简称“框架协议二”)，在公司下属厂区内投建 7 个屋顶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及 2 个储能项目。该事项已经 2022 年 8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 2022 年 9 月 13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2)。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6 日与关联人晶科科技签署了《分布式屋顶光伏电站能源管理协议》，在公司下属厂区内投建 2 个屋顶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该事项已经 2023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 2023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3)。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及于 2025 年 11 月 17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重新审议并通过了上述《框架协议一》与《框架协议二》中涉及的有关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新审议关联交易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7)。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根据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业务的实际需要，结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与最新市场情况变化，同意公司变更与晶科科技的上述涉及的部分屋顶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的合作，具体如下：

交易内容	公司子公司	关联人	项目所在地	实际项目容量(MW)	变更概述
屋顶分布式电站的购电交易	安徽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肥东县晶步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合肥市	11.22	由屋顶租金模式[注 1]变更为电价折扣抵扣屋顶租赁费模式[注 2]
	晶科能源(肥东)有限公司			12	
	青海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27.96	
	青海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西宁晶昭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西宁市	10.4	终止

[注 1]: 屋顶租金模式: 公司参考当地市场价格将自有或合法拥有使用权的建筑物屋顶租赁给晶科科技下属分布式电站项目公司, 供分布式电站项目公司建设、运营光伏发电项目。分布式电站项目公司向公司支付租金。同时, 分布式电站项目公司按照各项目所在地电网的同时段工业电价将项目所发电量优先销售给公司使用, 富余电能接入公共电网。

[注 2]: 电价折扣抵扣屋顶租赁费模式: 公司将自有或合法拥有使用权的建筑物屋顶供晶科科技下属分布式电站项目公司建设、运营光伏发电项目, 项目所发电量优先出售给公司使用, 富余电能接入公共电网或项目所在区域的配电网。相关收益归晶科科技所有。晶科科技以当地电网同时段(尖峰谷)工业电价为基准电价向公司售电并给予公司一定的电价折扣, 抵扣应向公司支付的屋顶租赁费。

##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 (一) 关联方介绍

- 1、公司名称: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 3、注册资本: 3,570,973,871 元人民币
- 4、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28 日
- 5、营业期限: 2011 年 7 月 28 日至无固定期限
- 6、住 所: 江西省上饶市横峰县岑阳镇国道西路 63 号
- 7、法定代表人: 李仙德
- 8、实际控制人: 李仙德、陈康平、李仙华
- 9、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 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 建设工程设计, 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 工程管理服务, 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 风力发电技术服务, 节能管理服务, 合同能源管理,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 晶科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晶科科技 23.89% 股权。

### (二) 关联关系说明

晶科科技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5.1（十五）之规定，晶科科技及其全资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重新审议关联交易协议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 （三）关联方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晶科科技总资产人民币 417.76 亿元，净资产人民币 158.74 亿元；2025 年 1-12 月，晶科科技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39.00 亿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3.36 亿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晶科科技总资产人民币 418.42 亿元，净资产人民币 161.22 亿元；2026 年 1-3 月，晶科科技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5.83 亿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1.28 亿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变更的部分日常关联交易协议主要涉及屋顶分布式电站的购电交易。变更后的项目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交易内容	公司子公司	关联人	项目所在地	实际项目容量 (MW)	折扣	预计运营期购电总额
屋顶分布式电站的购电交易	安徽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肥东县晶步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合肥市	11.22	8.1折	9,126
	晶科能源（肥东）有限公司			12.00		10,356
	晶科能源（肥东）有限公司			27.96		24,057
	青海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西宁晶昭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西宁市	10.40	不适用	终止
<b>合计</b>				<b>61.58</b>		<b>43,539</b>

### 四、本次交易变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已经在下属全资子公司安徽晶科能源有限公司与控股子公司晶科能源（肥东）有限公司厂区内与关联方晶科科技合作投建屋顶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并建成投运。本次变更部分日常关联交易协议，主要基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业务的实际需要，结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经过双方商务谈判并结合最新市场情况变化后达成一致。

公司原计划在下属全资子公司青海晶科能源有限公司厂区内与关联方晶科科技合作投建屋顶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后根据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业务的实际需要，结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与最新市场情况变化，决定终止本项目的合作。截至公告日，本次终止项目尚未开工建设。

遵循审慎原则，本次变更部分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造成影响，也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较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无影响。

## 五、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变更部分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不会对公司独立性及规范运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综上，我们同意本次公司变更部分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二）董事会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4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部分与关联方晶科科技合作的项目。关联董事李仙德先生、陈康平先生、李仙华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 （三）尚需股东会审议

1、2025年12月16日，根据日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公司控股子公司晶科能源（玉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玉山晶科”）终止了与关联人晶科科技签署的《合同能源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节能改造合同”），涉及玉山晶科厂区内的节能改造项目。根据节能改造合同约定，玉山晶科以563.90万元（不含税）的价格回购了相关资产。上述事项为公司总经理审批权限。

2、公司于2026年1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在公司全资子公司上饶市广信区晶科光伏制造有限公司厂区内投建屋顶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并购电，总共涉及关联

交易金额预计为 7,467 万元（项目整体 25 年运营期内预计金额合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

3、鉴于各方在各自行业中所处地位及各方长远发展战略上的考虑，本着友好务实、协同互利的原则，拟就储能/动力电池 BMS、EMS、一体化集控单元和电力交易之数据服务、储能系统等领域开展战略合作，2026 年 3 月，公司全资子公司晶科储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科储能”）与杭州高特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高特”）签署《杭州高特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战略配售协议》，晶科储能拟使用自有资金 3,000 万元人民币（不包括佣金等相关税费），认购杭州高特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持股比例根据届时发行市值确定。

2023 年 4 月 28 日，上饶市长鑫柒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鑫柒号”）与杭州高特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高特”）签署《关于杭州高特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长鑫柒号使用自有资金向杭州高特投资 5,000 万元人民币，持股比例为杭州高特上市前的股权比例为 2.14%。

鉴于长鑫柒号为控股股东晶科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晶科储能本次参与认购杭州高特首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构成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

综上所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以上事项所涉关联交易金额连同本次变更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累计较大，故基于谨慎性原则，本次变更部分日常关联交易协议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与本议案存在利害关系的法人或自然人需在股东会上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30日